

南京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倡导优良的校风和学风，结合学校要求及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评定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评定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充分发挥育人导向功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学校和学院设立的奖学金项目。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栋梁奖学金、人民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石榴籽”奖学金、港澳台学生奖学按照《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南字发〔2018〕140号)、《南京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南字发〔2021〕143号)、《南京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南字发〔2021〕142号)等学校相关评定办法执行，本办法仅做补充说明。

第二章 管理和评定机构

第六条 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院本科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开展负责组织、协调，院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实施，院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教务员、专业教师代表、

学生代表等。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奖学金评定学年的发展性测评成绩为前 70%；

（四）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综合素质优异；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成绩为合格以上；

（六）奖学金评定学年的必修课成绩为合格以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具备申请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尚未解除；

（二）参评年度受到违纪处分；

（三）其他应当取消评审资格的情形。

第九条 原则上，参评各级各类高额奖学金要求评定学年的奖学金学分绩为前 30%。奖学金学分绩每学年核算一次，奖学金评定计算必修和专业选修的学分绩，选修学分绩加权系数为 0.7。课程有效成绩、学分计入学分绩，不及格的课程在补考或者重修也都按照首次成绩计入。如果应修读学期因为出国交换、跨专业准出等原因未修读完

所有必修课，则取消本学年奖学金参评资格。奖学金学分绩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奖学金学分绩} = \frac{\Sigma(\text{必修课程考分} \div 20 \times \text{学分数}) + 0.7 * \Sigma(\text{专业选修课程考分} \div 20 \times \text{学分数})}{\Sigma \text{必修课学分数} + 0.7 * \Sigma \text{专业选修课学分数}}$$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栋梁奖学金、人民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石榴籽”奖学金、港澳台学生奖学金在在评定过程中除须符合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学校相关评定办法的特定条件。

第十一条 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各类奖学金，在评定过程中除须符合学校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所申报奖项的特定条件。

第四章 评定与发放

第十二条 校级奖学金以及各类社会捐赠设立奖学金评定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集中开展，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展。

第十三条 学生按照评选通知要求进行个人申请，院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在资格审核的基础上，通过公开答辩、材料评审等方式筛选确定获各类、各级奖学金的初步名单，并在院系范围内进行 3 日公示。经学校统一布置评选的奖学金在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第十四条 所有用于参评往年高额奖学金且已获得当年奖学金的

各领域成果均不可重复使用于本年度的高额奖学金评选。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定实行“覆盖面广、高额不兼”原则。

（一）原则上，同一年度高额奖学金不可兼得。

（二）原则上，本科期间国家奖学金仅可获得一次，除非在上次获评后取得重大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并经过院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方可重复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人民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单项奖各奖项之间均不可兼得。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各类奖学金由学校发文表彰，并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学院设立的奖学金由学院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学生因弄虚作假获取奖学金的，由院系核实后报学生工作处，终止该奖学金发放，并追回该学年已发放奖学金及获奖证书，并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6 月 28 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